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	收	日期	111年1月19日
函	文	字號第	35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翁欽暉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 傳真：07-7226277
 電子信箱：k1070702@kcg.gov.tw

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04648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「『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』為辦理111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」之公告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推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11年1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0146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『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』為辦理111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」之公告，業經衛福部於111年1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60663號公告發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